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嘉惠
電話：03-8462860#229
電子信箱：alohahed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27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彙整表 (376550000A_108027458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072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4條第6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案係經本府108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241595(諒達)函請各校填報全校學生數及原住民族學生數等相關資料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列之，並由該署彙整公告於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資料專區－學校名錄(單)(<https://ieiw.ntcu.edu.tw/School/Index#1>)，各校亦得逕至前揭網站查閱。

108/12/26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